

跨域的知識流轉： 《政治典範》在中國*

陳惠芬**

拉斯基（Harold J. Laski, 1893-1950）是 20 世紀上半葉著名的英國政治思想家。儘管拉氏晚期政治思想發生重大修正，但拉氏盛名與早期政治多元論幾不可分。作為一個具有創新性的政治理論家、不畏艱難的政治改革者、熱情的教師，拉斯基吸引了 20 世紀上半葉眾多的中國知識分子。1925 年出版的《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一書，是拉斯基理想社會的理論依據和制度改造規劃，也是拉氏政治多元論的代表著作，在西方頗受讚譽，中國知識分子亦多推崇，並且加以傳播者。《政治典範》在中國的傳播，不僅記錄了 20 世紀初期中國知識界的思想脈動，也具體顯示出 20 世紀初期跨域的知識流轉圖像。本文即以《政治典範》為中心，考察拉氏政治多元論在 20 世紀初期中國的傳播歷程。

關鍵詞：拉斯基（Harold J. Laski）、政治多元論（Political Pluralism）、主權、張君勱、蕭公權、杭立武、
《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

* 本文於 2016 年 5 月 31 日通過刊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一、前言

拉斯基 (Harold J. Laski, 1893-1950) 是 20 世紀上半葉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學者曾將拉斯基的政治思想分為三至四個時期，即多元主義時期、費邊社會主義時期、馬克思主義時期（或準馬克思主義時期、民主社會主義時期）。¹儘管拉斯基晚期政治思想發生重大修正，但拉氏盛名與早期政治多元論幾不可分。²

20 世紀上半葉，拉斯基的政治思想引起了廣泛的注意。1950 年，著名政治學者 Max Beloff 把 1920 年到 1950 年拉斯基去世期間稱為「拉斯基時代」(The Age of Laski)。他相信，拉斯基在知識史上所扮演的催化性角色就如同 19 世紀的彌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一樣。³美國學者 Carroll Hawkins 雖然對拉氏認為古典自由主義乃是資本主義的產品，以及拉氏企圖融合現代自由主義與馬克思主義的作法不表認同，卻認為拉斯基早期對「自由」的努力，是一個「多元主義者拉斯基」(pluralist Laski)。⁴確實，比起他一生中許多對資本主義、共產主義、戰爭和法西斯主義的評論，他所主要關懷的自由和平等、個人主義與威權主義等議題更具重要性。⁵

¹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Today," *Political Quarterly*, 67: 3 (July-September 1996), p. 229.

² 杭立武、陳少廷著，《拉斯基政治多元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43。

³ Max Beloff, "The Age of Laski," *Fortnightly*, n. s. 167 (June, 1950), pp. 378-84. 此處轉引自 Arthur A. Erick,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The Journal of Liberian Studies*, 4: 2 (Spring, 1980), p. 139.

⁴ Carroll Hawkins, "Harold J. Laski: A Preliminary Analysi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65 (September, 1950), pp. 376-92.

⁵ Arthur A. Erick,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p. 140.

政治多元論的出現與一元主權論的批判有關。一般認為，主權觀念乃是隨著近代民族國家的獨立而形成。16 世紀法國的布丹（Jean Bodin, 1530-1596）首先提出主權理論。主權被視為至高無上，是絕對的，不受限制的、永久的、不可轉讓和代表的，以及不可分的權力，其作用即在總體上和具體的領域中為公民提供法律。⁶大體自布丹以降，關於主權的起源、作用、本質及歸屬等，成為政治思想中的重要議題。主權論也歷經了主權在君主、主權在人民、法律主權、主權在議會、主權在國家等種種內容的演變，至 19 世紀奧斯汀（John Austin, 1790-1859）更將主權是絕對的，單一的，不可分等特質作了更詳盡的發揮。主權理論歷經幾個世紀未嘗動搖，一種典型的一元理論實現於一元論國家的極端形式中，所有政治權威集中於一個政府以及一個法律體系。⁷

作為 20 世紀初期一種新的國家學說，政治多元論受到歐美學界的普遍重視。1916 年至 1920 年拉斯基在美國任教期間，他的主權相關研究已受到矚目。1920 年拉氏回英，在倫敦大學擔任教職，繼續探討主權問題，1925 年《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出版，學術聲望再上高峰。《政治典範》一書，實是他理想社會的理論依據和制度改造規劃，具費邊主義色彩，卻也是拉斯基政治多元論的代表著作。自 1910 年代以來，拉氏之研究議題即與西方歷史發展密切相關的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個人自由、國家權力等重大問題，或者也可說是人類文明發展至 20 世紀上半葉的重大問題。拉斯基不僅自居於英國，自居於美國，而且自居於全人類的立場，企圖挽救人類文明發展所面臨的危機，他尋求解決之道，

⁶ 陳序經著，張世保譯，《現代主權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頁 7-35。

⁷ 蕭公權著，周林剛譯，《政治多元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導論」，頁 5。

希望能「改造國家」。終其一生，其自由主義的價值觀和強烈的人道關懷未曾改變。也是拉斯基門徒的鄒文海強調，拉斯基從未拋棄《政治典範》一書中的基本觀點。⁸

近代以來，中國知識分子致力吸收西學，其中更有懷抱改造中國理想者。作為一個出色的、具有創新性的政治理論家；一個為理想奔走，不畏困難的政治改革者；一個熱情的教師，拉斯基吸引了 20 世紀上半葉眾多慕名前來的外國學生。中國知識分子因緣際會，與其相遇，成其門徒者亦復不少。⁹大抵從 1920 年前後到 1937 年抗戰以前，不少中國知識分子為拉氏學說吸引，闡述其政治多元主義及具費邊主義色彩之修正時期學說，更援引其說論述中國現實政治；自 1937 年抗戰以後至 1949 年，不少知識分子則深受其民主社會主義理論之啟發，且形成政治訴求，於 1940 年代達到高峰。目前關於拉斯基與中國關係之歷史研究，主要著眼於拉斯基與一些中國知識分子之師生關係，以及拉斯基民主社會主義對中國的影響，特別是與 1940 年代國、共兩黨之外，所謂「第三勢力」或持「中間路線」之知識分子的關係。¹⁰拉斯基在 20 世紀上半葉的中國，留下了複雜深刻的歷史軌跡。其中拉氏《政治典範》一書在中國所產生的效應即為其中之一。該書在中國的傳播，反映了 20 世紀上半葉中西學術的互動交流，更記錄了民國知識分子

⁸ 鄒文海，〈拉斯基政治思想的背景〉，《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臺北，1962.12），頁 129-151。

⁹ 孫宏雲，〈拉斯基與中國：關於拉斯基和他的中國學生的初步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廣州，2000.9），頁 87-92。

¹⁰ 大抵在 1980 年代前，大陸學界對拉斯基及其理論以其為反革命分子，採取全盤否定的態度。1980 年代以後，在改革開放政策的激勵下，拉斯基民主社會主義相關思想的研究逐漸出現。大體而言，大多數的研究常受政治現實所影響。見孫宏雲，〈民主社會主義與民國政治——拉斯基在中國的影響〉，《政治思想史》，9（天津，2012.3），頁 98。

學思的歷史軌跡。

1925 年《政治典範》出版後，在西方頗受讚譽，中國知識分子亦多推崇者。更有進者，法政學者張君勱翻譯該書，拉斯基門徒杭立武鑒於《政治典範》普受知識界重視，邀請拉氏來華講學。拉氏雖不克訪華，杭氏仍約集專家學者介紹拉斯基的政治思想，引發了《政治典範》的相關述評，誠為拉氏思想在中國知識界傳播之盛事。本文即是擬以拉斯基經典名著《政治典範》為中心，考察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 20 世紀初期中國的傳播歷程，時間斷限為 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中期。此一時期許多中國大學的法政科系逐漸成立，專門性學術刊物逐漸普遍，引進西洋學術呈現蓬勃現象，也是中國知識界輸入政治多元論最熱烈時期。

本文之撰寫，首先說明拉斯基《政治典範》的思想概要，其次介紹張君勱對《政治典範》的譯介，最後對 1930 年代初期《政治典範》的重要述評作一考察，期能對拉斯基政治思想在中國的傳播有所掌握。唯《政治典範》在中國，其效應實不限於學術方面，該書諸多理論以及制度改造規劃，對亟欲找尋中國現代化出路的知識分子啟迪甚深。僅就本文討論的 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言，《政治典範》書中觀點或被援引為批判國民黨訓政的理論依據；或被轉化為向國民黨爭自由、爭平等、呼籲實施民主憲政的言論力量；而在救國建國的宏願下，以之作為規畫立國宏規時理論和制度設計的參考，亦所在多有。本文限於篇幅，不擬一併探討，留待後論。

二、拉斯基及其《政治典範》

政治多元論，或謂政治多元主義（political pluralism）是拉斯基輝煌學術生涯的標記，其立論的基礎是對國家主權論的再思

考。1914 年至 1916 年在加拿大任教期間，他已有撰寫一本論述主權（Sovereignty）專書的構想。在他看來，主權問題正是造成一戰的主要因素，「國家」成為其政治思想的中心議題。1916 年秋，拉斯基應聘至哈佛大學擔任講師。自 1916 年至 1920 年的美國經驗，更為其提供建構政治多元主義的豐富養分。此時美國政治學界討論國家與社會、人民關係甚為盛行，不少學者注意及社團組織的問題。而在美國「多元社會」的環境下，拉斯基也更清楚其間的利益糾葛。¹¹《主權問題之研究》（*Studies in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和《現代國家之權威》（*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等書均是拉氏在美時期主權相關論著的代表作品。

1917 年出版的《主權問題之研究》，主要是批評一元主權說。拉斯基表示，世界是多元的，國家也應該是多元的。國家不是集體的（collective），而是分體的（distributive）國家各部分或各團體和國家一樣，是自足的。各地方與各團體有其各自的主權，國家不過是社會內各種組織之一，主權是相對而非絕對的。國家只能藉由它的成就，並通過社會中其他團體的競爭來證明它自己。因此人民對於國家的忠誠，也是相對而不是絕對的。¹²拉氏所追求者，是政治的自由主義、多元化、公正等價值觀，並且認為這些元素應通過社會團體的活動，在廣泛的統治中發生作用，減少由

¹¹ 金斯利·馬丁（Kingsley Martin）著、奚博銓譯、馬清槐校，《拉斯基評傳》（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29-32；此外，哈佛期間，拉斯基不僅從社會看多元主義，也從民主看多元主義。他攻擊唯心主義（idealism）的一元論，杜威和詹姆士（W. James）的經驗主義、實用主義以及美國的聯邦主義，對拉斯基政治多元論的建構頗多助益。肯尼斯·R.胡佛（Kenneth R. Hoover）著，啟蒙編譯所譯，《凱恩斯、拉斯基、哈耶克——改變世界的三個經濟學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3），頁62。

¹² Arthur A. Erick,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p. 141.

政府的權力來實現。1917 年後，拉斯基更加關注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衝突。他主張政府應改善社會的不平等，改善教育，使勞工選舉代表，在國會作全面性的制度修改，走向多元主義。學者指出，拉斯基已走上社會主義的道路，他要求一個人道的社會。¹³

1919 年《現代國家之權威》(*The Authority of Modern State*)一書出版，拉斯基的學術創新性更受矚目。拉氏指出，社會被一個巨大的勢力所籠罩，但社會為多元，並非單一勢力所可把持。國家不等於社會，國家無權統其大權。他表示，與其說是單一的國家，不如說社團可以被視為社會大多數人所隸屬階級有利之權威秩序基礎。中央集權是危險的，政府必須分散權力，實行代議制度，他認為主權應更多地直接取決於人民的意志。¹⁴1919 年 9 月，由於聲援波士頓警察罷工事件，拉斯基被迫離開美國。

1920 年夏，拉斯基獲聘為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講師。1921 年他完成《主權的基礎》(*Th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and Other Essays*)一書，該書繼續對「國家」展開攻擊。他強調，國家的目的在提高良善生活，而民主政府永久的安全閥，即是個人覺醒到政府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他肯定洛克、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彌爾的古典自由主義，卻也表示，自由只有經由集體努力而獲得安全的情況下才能獲得。¹⁵拉氏也繼續批判一元主權論，他考察一元主權論的歷史，認為布丹、霍布斯等人的主權思想多半是社會紛亂時期的產物。這些主權論者，無論是從法律或

¹³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1993), p. 56.

¹⁴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pp. 56-63; 另見 Paul Q. Hirst edit, *The Pluralist Theory of the State: Selected Writings of G. D. H. Cole, J. N. Figgis and H. J. Laski* (London: Routledge, 1989).

¹⁵ 相關討論詳參 Arthur A. Erick,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pp. 141-142.

從哲學的角度，皆以國家是社會團結的最高表現，一切人民都包含在國家中，同時受它支配，而這是錯誤的。在拉氏看來，國家的主權就是政府的主權。政府的主權，就是一個社會團體的主權。他還補充說，政權總是握在有經濟權力的人手中，政府是特殊階級的政府。關於主權的性質或歸屬，拉氏主要批評「主權在民」思想，認為盧梭直接民權之說勢不可行，只能採用代議制度。然而，他也承認議會制度已到一個新階段。以英國論，議員的獨立性固已完全消失；議會中的辯論，也因事務太繁，急於竣事，弊端叢生。儘管如此，他仍力主代議制，且是採取屬地主義，而不主張當時為多人主張之職業代表制。

拉斯基認為，國家的目的即是在使國家中各個人為善的技能得以充分的發展，欲如此，自由平等絕不可少。此時他的多元論不僅挑戰一元論，更挑戰層級制（*hierarchical*），他從中古和美國聯邦制挑戰政府的權力獲得啟示。他表示，自由的秘訣是「分權」，各組織中最能堅定保持分權的組織，便是「聯治」的組織。沒有一定程度的聯治組織，平等精神無法保持。多元的國家就是聯治的國家，分權的國家，也是地方聯治與經濟聯治的國家。拉斯基同時指出，二十世紀新的社會和經濟的勢力，是勞工與社會各團體的勢力。一般人民，一方面屬於國家，一方面屬於各種團體，他們對於國家，或是對於團體的忠順完全是國家與社會團體競爭的問題。¹⁶

1924-1925 年間，拉斯基完成《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一書，自謂此書為十年思想的結晶。該書共計 11 章，分成二卷：上卷論國家、主權、權利、自由平等、財產、民族主義與文化、權威與服從之關係；下卷論政治、經濟、司法、國際組

¹⁶ 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上海：世界書局，1934），頁33-78。

織等問題，所涉範圍極廣，共計 672 頁，30 餘萬言，可謂皇皇鉅著。拉斯基自述，《政治典範》以前的著作，主要是討論政治哲學中的一些技術問題。如今，他將這些思想體系化，並且研擬具體實踐方案。他在書中思考如何建立新社會，新社會秩序的本質為何，並描繪理想中的制度，因此有謂此書代表了一個英國社會主義者對工黨的具體建議。

《政治典範》出版後，佳評如潮。「識者許為『十年來政治學第一部書』」；美籍學者艾略特（W. Y. Elliott, 1896-1979）謂此書「能將政治學原理以實驗主義之語詞翻新解說，實近紀政治思想著述中之一二必有將來地位者也。」P. W. Ward 則謂拉氏此作，「關於理論之析解，可稱登峰造極，關於實際之策畫，復類無限寶藏。」¹⁷當時費邊社重鎮，也是政治多元論的倡議者韋伯（Sidney J. Webb, 1859-1947）推崇它是一部偉大的作品。¹⁸著名思想家林賽（A. D. Lindsay）則表示，作為一本流傳久遠的著作，拉斯基的論述邏輯以及書寫文字可以更加清晰，但總體說來，此書在理論陳述和制度設計上均具建設性，他認為沒有人比拉氏更覺察到「國家」的變遷。¹⁹也有評論者指出，拉斯基的分析和批判能力是卓著的，突顯了他對於現存秩序的敏銳度，但是作為一個制度創新者，他立意過高。儘管如此，評論認為書中的理念和主張對制度的設計有所助益，甚至認為《政治典範》延續了、並在許多方面取代了 19 世紀功利主義思想的權威著作。²⁰在各方的讚譽下，《政治典範》也

¹⁷ 轉引自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勝利後第一版），「導言」，頁 1。

¹⁸ Ralph Miliband, "Harold Laski's Socialism," *The Socialist Register*, 31 (1995), pp. 239-263.

¹⁹ A. D. Lindsay, "A Grammar of Politics. By H. J. Laski." *Philosophy*, 1 (April 1926), pp. 246-248.

²⁰ Harold J. Laski, "Political and Government," *The Outlook*, 4 (The Yale University

立即成為各大專院校公認的政治學教材。倫敦大學亦以是故，於次年新設講座，擢為教授，拉斯基聲名大噪。

自由主義是《政治典範》中的主要內涵。拉斯基討論權利、自由、平等等問題，較之前面諸書尤為詳細。他認為社會組織的目標在使每個人獲得最充分的機會發展自己的個性。一個社會必須有個前提，即是每一分子有其權利。人民為社會而工作，社會提供人民工作機會；人民有適當薪資維持一定水平的生活；人民應有基本工資，貢獻較大者，其薪資較高則為合理，不勞而獲應被禁止；遺產不可繼承亦是必然。除了薪資，工作時間亦須規定；人民應有教育權；人民應有被保護的安全；工人得以參與控制和管理企業；人民有參政的機會，選舉權是基本權利。人民的權利還包括自由平等，如言論自由、居住自由、結社自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財產是神聖不可侵犯等。他特別強調，言論自由無論在平時或戰時均不可少。²¹

在《政治典範》中，拉斯基的社會主義內涵也有突出的表現。拉氏特別注意平等與經濟財富的關係，認為政府、法院、教育往往為富人所影響，政府應予解決。拉氏強調，某些工業必須由國家所有，高收入的人須付較高稅額，物價須受監控。對於以上這些改革，他認為有能力的政府應可做到，但需議會的配合。²²拉氏並且表示，好的社會必須是經濟平等的社會，但是，只要存在財產制度，這是不可能實現的。他並未主張消滅私人企業，僅是訴求專斷的企業國家化以及企業應由政府靈活操控。他也相信，由於工人階級變遷的本質和受到持續的壓力，其目標可經民主程序

Press, 1925), p. 361.

²¹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頁54-59、89-160。

²²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pp. 77-89.

逐漸達到。大體而言，拉氏對社會改造表現出樂觀的態度。晚近學者也將《政治典範》一書定調為溫和改革論，是漸進的社會主義改革。²³

對於多年來所關注的國家權力問題，拉斯基在《政治典範》中也有進一步的闡述。拉斯基的理想國家組織為：屬地主義的國家（territorial state）、建立在普選基礎上之屬地主義的議會（territorial assembly）、提供政府就專門問題諮詢的諮議委員會（由各種專家—有組織的團體代表組成），以及職能分權和地方分權。²⁴英國的政治多元論運動原由不同流派匯成，早期拉斯基亦曾受到諸如工團主義的影響。然而，如果工團主義者為了社會主義而推翻現有的「階級國家」，那麼，除非「改造國家」，否則怎能維持革命成果。因此，它必然導致無產階級專政。拉斯基的《政治典範》企圖用切實可行的手段來解決這一難題。他認為國家是治理和改革的必要機關，但他也力圖設計讓國家最大限度地下放和分散權力的方法，以及堅持消費和生產者團體應當在新的福利國家組織和管理之下充分合作。²⁵

拉斯基認為民主多元主義必須被認為是任何奠定於自由與平等的社會基本特質。²⁶使民眾履行公民責任與發揮才能，則是拉氏新社會秩序的重要目標之一。20世紀初，由於民主政治流弊，代議政治以其不能代表民意飽受質疑，乃有許多改革的作法及主張出現。如蘇俄創立蘇維埃制度，德國於國會外別立生計（經濟）會議；如柯爾（G. D. H. Cole, 1889-1959）力倡職業代表制以代替原有

²³ Ralph Miliband, "Harold Laski's Socialism," p. 245.

²⁴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二）》，頁59-64。

²⁵ 金斯利·馬丁（Kingsley Martin）著、奚博銓譯、馬清槐校，《拉斯基評傳》，頁84-86。

²⁶ Ralph Miliband, "Harold Laski's Socialism," p. 246.

之兩院制；韋伯（Sidney J. Webb）主張調和新舊，倡設兩院，以社會院代表生產者，政治院代表消費者。拉斯基則認為：（一）領土代表有其必要；（二）普通之選舉制清楚明瞭；（三）一般問題非職業代表制可以議決；（四）職業代表制易為人操縱。此外，拉氏強調，選舉基礎應以人為本位，人之所以為人，決非隸屬於各職業之總體系；社會生活之本題，亦非柯爾職掌之說所能全然解釋。因此，他表示，欲求民意直接反映於代表，與其以職業為本位，遠不如一人一權之利，輔之以政黨公開競爭之為愈。²⁷

在《政治典範》中，拉斯基仍秉持多元主義，但思想已略有改變。在其早期著作中，國家被置於團體之中，與團體等量齊觀，而在《政治典範》裏，國家在一定範圍之內，地位凌駕一切團體之上，舉凡社會中各種團體的調劑和人民公共需要的滿足，皆非國家莫屬。國家雖是各種團體之一，卻是比較重要的一個。他主張一個有能力的政府，能統合全體人民的需要，政府對人民負責，人民忠於政府。²⁸拉斯基逐漸成為一個費邊主義者，有人認為這是他對多元論批評者的回應。²⁹

然而，正由於國家擔任了改革過程中重要的主導機關，因此在《政治典範》中，拉斯基的自由主義哲學不免透露矛盾。例如，他堅持，為了防範現代國家侵犯個人自由，必須具備自由出版、

²⁷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三）》，頁140-141；韋伯見《政治典範（四）》，頁51。

²⁸ 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頁94-96。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三）》，頁142。

²⁹ 見 R. G. Gettell,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4)；傅文楷譯，〈主權的多元論〉，《法學季刊》，3：3（上海，1927），頁151-168。此外，張允起簡單介紹了美國政治學界對政治多元論的看法。見張允起，《憲政、理性與歷史：蕭公權的學術思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頁8-11。

較多的正式教育機會、並且在安全及機會中擁有經濟自由，國家似為對立之物。但他更關心個人成就或加強平等諸問題，因此，它的首要工作即是取消特權，權利必須被限制；但人類擁有它們，因為他們是國家的成員。拉氏認為，現代公民必須以新的方式看待國家。在他的多元主義國家觀念中，一元的國家主權也將在國際事務中逐漸消失。

1930 年左右拉斯基思想中的自由主義的色彩仍然相當鮮明，許多思想是《政治典範》中觀點的發揚，可從 1930 年出版的《現代國家自由論》(*Liberty in the Modern State*)和《服從的危險》(*The Dangers of Obedience and Other Essays*)等書中獲悉。在《現代國家的自由權》一書，拉斯基認為自由包括兩個層面：一是消極自由，即是「不加束縛」；一是積極自由，係與個人幸福相關。拉斯基認為絕對的束縛做不到，全然的服從法律也不能算是自由。他的自由觀以人生幸福為前提，因此處處強調平等，尤其是經濟平等。唯在拉氏思想中，由於個人的個性、天賦和環境不同，平等並非意味相同待遇。³⁰至於自由，拉氏對於言論自由與結社自由的闡述則與現代社會中個人、團體和國家自由的意義相關聯。在他看來，依據社會的需要，最重要的自由，是知識的自由和理性的尊重。自由和平等，則是互補的。³¹在《服從的危險》一書中，拉斯基則指出當前最大危險，乃是一般人民缺乏反抗權威之道德勇氣，對於政府律令，只知盲目服從。而習慣服從之代價，就長期言，必使一般人民喪失其公民之責任感。³²拉氏再三強調，反抗不

³⁰ 張維楨，〈讀拉斯基的現代國家中的自由問題〉，《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3（武昌，1930.9），頁613。

³¹ Arthur A. Erick,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p. 143.

³² 羅隆基，〈服從的危險〉，《新月》，3：5-6（上海，1930.6），頁55-71；杭

義之道德勇氣，才是獲得自由之秘訣。

1931 年以後，拉斯基開始以激進思想聞名於世。拉氏在 1920 年代初即已開始研究馬克思主義與共產革命問題，此一時期拉氏贊同社會主義，但更傾向自由主義，認為馬克思主義與民主思想不能相容。³³然而，由於 1929 年的經濟大蕭條，1931 年英國聯合政府組閣的憲政危機，加上此後法西斯主義在西班牙的崛起、希特勒在德國的勝利，以及民主制度的普遍衰落等種種變化，拉氏認為在當時的政黨政治中，國家政策已為資本家所控制，他開始對工黨能夠實行社會改革感到懷疑。³⁴他也開始相信，沒有平等作基礎，民主制無非是個騙局，而他在《政治典範》中高度重視的個人和群體之自由權利，在社會主義社會誕生以前全是空洞的保證。拉氏開始要求一個有權力的政府以應付迅速變遷中的社會問題。有人認為他要實行共產主義，實則不然，拉斯基乃是希望藉修憲以及議會制度的方式實現改革。³⁵

1931 年英國聯合政府組閣後，拉斯基不斷闡述憲政危機的問題。1933 年出版的《民主在危機中》(*Democracy in Crisis*) 對此論述最為深刻。拉氏表示英國民主制度的過去貢獻，實是特殊經濟條件下的產物，現在這些條件已經消失，其他國家也都陷入困境，世界不是走向革命，便走向極權。儘管如此，他仍然堅定支持自由主義的議會制度。1935 年，拉氏《國家的理論與實際》(*The*

立武、陳少廷著，《拉斯基政治多元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頁 56-57。

³³ 如 1922 年由費邊社出版之《馬克思》(*Karl Marx*)、1925 年的《社會主義與自由》(*Socialism and Freedom*) 皆是，1927 年出版之《共產主義的批評》(*Communism*) 一書更引起廣泛的注意。

³⁴ 金斯利·馬丁 (Kingsley Martin) 著、奚博銓譯、馬清槐校，《拉斯基評傳》，頁 86。

³⁵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pp. 133-151.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 一書出版，探討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本質，公開採取馬克思主義立場。³⁶拉氏清楚表示，現代主權國家與理想的世界經濟秩序不能相容，國家乃是階級關係的保護者，國家剝奪了人類本可具有的更加豐富的文明。該書可以說是唯物史觀之下的國家性質論，拉氏反覆陳述一個有貧富區分的國家之存在是不符合社會正義的。同時，拉氏也不斷闡釋歷史已經進入一個「新轉折點」，擺在面前只有二條道路，一是統治階級肯作歷史上前所未有的政治讓步，一是那些認為現有社會制度基礎不合理的人起而推翻這個社會制度。拉氏認為當時所處之境地已是馬克思所指資本主義最後矛盾之階段，和平合法手段是否能達到社會改造目的，誠為疑問。³⁷但他還是認為，在各方面實行和平妥協辦法是有可能的。此時拉氏相信，在現代資本主義之階級社會中，唯有廢除階級制度，方能期望實現聯治式的社會組織。在無產階級社會中，國家權力始能在形式上及實質上表現為多元性。³⁸

1936 年拉斯基再出版《歐洲自由主義的興起》(*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 一書。在這本書中，拉氏試圖在理論層面闡述社會主義和自由主義傳統之間的關係，重申自由主義乃是為適

³⁶ Issac Kramnick & Barry Sheerman, *Harold Laski: A Life on the Left*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93), pp. 360-361. 此處轉引自拉斯基著、華世平編、林岡、鄭忠義譯，歐陽景根校，《歐洲自由主義的興起》(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2)，John L. Stanley 著「新序」，頁24。

³⁷ 蕭公權，〈Laski, The State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Cole, 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 Catlin, A preface to Action〉，《社會科學(北平)》，1：1-4 (北平，1935. 10)，頁261-262。

³⁸ 蕭公權，〈Laski, The State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Cole, 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 Catlin, A preface to Action〉，頁262。

應中世紀末世界各種新要求所產生之意識型態。³⁹1937年，在《現代國家的自由權》塘鵡文庫版中，拉氏作了相當於1930年初版篇幅四分之一的「引言」，表示「自從本書首次出版到現在的七年中，在大部分的文明世界，自由權的情況顯然惡化了。」「兩條道路很明顯地展現在我們面前，必須選擇其一：或者許維持一種經濟制度，它一天近一天把戰爭和法西斯帶給我們，那是它的不可避免的代價；或者必須設法改變這種制度。現在，我們的毛病，除了極複雜地將我們的經濟資源作有計劃的生產以供社會消費外，沒有其他的治療辦法。這就是說——讓我們面對事實——私人的生產資料所有必須廢除。」⁴⁰而在1938年新版《政治典範》之「新〈序〉」中，拉斯基說，多元論是馬克思主義的折衷辦法，根據他本人的痛苦經驗，馬克思主義才是對現代國家的精闢分析。相較於1925年《政治典範》中鮮明的自由表述以及對改革的樂觀態度，此時拉氏已有全然不同的視野。

三、張君勱與《政治典範》之譯介

在《政治典範》(*A Grammar of Politics*)譯介至中國前，中國知識界對拉斯基並非全然陌生。在一些富於革新意涵的報刊上，已有介紹政治多元論而提及拉斯基者。

1919年，時在北京大學任教的張奚若在《政治學報》上發表〈主權論沿革〉一文，介紹了西方主權論由一元論到多元論的發展趨勢，其中提及拉斯基和狄驥(L. Duguit, 1859-1928)是此一新趨勢的代表人物。張奚若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就學期間，拉斯基即以

³⁹ 拉斯基著、華世平編、林岡、鄭忠義譯、歐陽景根校，《歐洲自由主義的興起》，John L. Stanley 著「新序」，頁3。

⁴⁰ 拉斯基著、何子恆譯，《現代國家自由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塘鵡文庫版引言」，頁24-25。

政治多元論享譽知識界，他躬逢其盛，親聆其教。作為政治學者，他回國後與友人創辦《政治學報》，投身「新革命運動」。⁴¹他在〈主權論沿革〉一文中表示：「近年來中國政治革新，學者多研究西洋政治學理，惟於政治學上最關重要而且最饒興味之主權論，則問之者殊寡」，因此特作是篇，介紹了西方政治學中的「新趨勢」。⁴²

1920 年以後，拉斯基的主權觀點逐漸為中國知識界所注意。如 1921 年陸鼎揆在《改造》週刊上譯介了拉斯基〈人民主權論〉（Theory of People Sovereignty）一文。《改造》原名《解放與改造》，是倡導政治多元論流派之一——基爾特社會主義（Guild Socialism）的主要刊物。⁴³該刊主編梁啟超、張東蓀等人曾以講學社名義邀請英國哲學家、社會主義學者羅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來華講學，拉斯基亦在考慮之內。在陸鼎揆翻譯的〈人民主權〉一文中，拉斯基宣稱主權強有力的意志佔有政治上的優勢，並無道德上理性上的根據，他批判一元的國家主權。⁴⁴

1920 年代初期知識界進一步比較主權舊學說與新趨勢的差異，對於拉斯基的學說也表現了較大的興趣。1912 年赴美國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留學，獲博士學位回國後擔任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的張慰慈，1922 年 9 月在與胡適等人創辦之《努力周報》上發表了〈多元的主權論〉。張慰慈闡釋「一元主權」和「多元主權」的意義，並對二者的起源、演變、內涵及代表性的學說作了簡要的說明。他表示，主權論新趨勢，即是主權論由一元論轉

⁴¹ 孫宏雲，《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展開——清華政學系的早期發展（1926-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5），頁187。

⁴² 張奚若，〈主權論沿革〉，《政治學報》，1：1（上海，1919.12），頁1-41。

⁴³ 楊幼炯，《當代中國政治學》（南京：勝利出版公司，1947），頁59-60。

⁴⁴ 拉斯克著，陸鼎揆譯，〈人民主權論〉，《改造》，3：9（上海，1921），頁65-78。

向多元論。多元論的「健將」，要推法國的狄驥和英國的拉斯基。他介紹拉斯基的「多元的社會觀」，以及他「否認一元的社會，一元的國家」，並且表示，拉氏認為國家既是治者和被治者所組織的社會，國家只能在其職權的範圍內不受外界的限制；只有在那未經人民抗議的職權以內，國家才有最高的執行權力。⁴⁵而在比該文發表稍早的 1922 年 5 月，胡適受《申報》館之邀所作的〈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一文中的最後一節「五十年的政治哲學的趨勢」中也包括了「從一元的主權論變到多元的主權論」。⁴⁶或許受到北京大學政治系教授影響，1924 年北京大學畢業的梅祖芬也在《政治評論》上發表〈主權之研究〉。在介紹各時代的主權論後，梅祖芬亦舉出狄驥和拉斯基二人，說明狄驥認為國家不過是治者與被治者的簡稱，以及拉斯基認為國家與團體處於平等地位，他們的學說代表了 20 世紀公法界的特別議論。⁴⁷

此時政治學新知識除了來自美國，亦不乏延續清末，受到日本影響者。1922 年日本同志社大學教授，也是著名拉斯基學說研究者中島重所著《多元的國家論》一書引起了中國知識界的注意。1916 年自日本明治大學政法科學成回國，時在北京大學政治系任教之高一涵即在 1924 年的《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上評介此書。該書共分八章，主要內容為英國戰後的新國家論，其中包括拉斯基的多元說。中島重不單是介紹、解說新說，且要使自己的主張盡量發展，和這個新學說遙相呼應。⁴⁸1920 年代初期，高一

⁴⁵ 慰慈，〈多元的主權論〉，《努力週報》，19（北京，1922.9），頁3。

⁴⁶ 胡適於該文最後表示此段由張慰慈代筆。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申報五十年紀念週刊》（上海，申報館，1924），頁15-16。

⁴⁷ 梅祖芬，〈主權之研究（續）〉，《政治評論》，4（北京，1923.12），頁4。

⁴⁸ 高一涵，〈《多元的國家論》，日本同志社大學教授中島重著〉，《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2（北京，1924.2），頁273-275。

涵曾闡述政治多元論，主要是汲取拉斯基的老師巴克（Ernest Barker, 1874-1960）的學說。當時的高一涵，對巴克和柯爾（G. D. H. Cole, 1889-1959）的政治多元論表示了較大的興趣。⁴⁹

除了高一涵，1925 年的北京《法政學報》上，署名「易庵」者，發表〈拉斯基的多元國和柯爾的共同體：日本中島重著《多元國家論》〉一文。此外，羅瑤也翻譯了中島重《多元的國家論》的最後一章——〈拉斯基的多元國和柯爾的共同體〉，將中島重對拉斯基和柯爾多元論的研究介紹到中國。中島重指出，拉斯基在 1917 年出版的《主權問題之研究》一書，僅止於現實國家的說明。直至 1919 年出版的《現代國家的權威》一書才在現實國家的說明外，提出計劃方案。至 1921 年出版之《主權的基礎》中的「多元的國家」（The Pluralistic State）一章，更訂定一個不同於前的完美方案，謂之「多元國」（Pluralistic State），這個國家的構成是多元的，是由地域和職能兩要素組成的一種複雜的聯邦國，亦即所謂的「職能聯邦國」。⁵⁰正是政治多元論這種「職能聯邦國」的概念，吸引了不少 1920 年代初期主張聯省自治的中國知識分子。⁵¹

1920 年前後，張君勱對於政治多元論此一新國家學說也有所

⁴⁹ 高一涵，〈柯爾的國家性質新論〉，《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1：2（北京，1923.2），頁207-208。

⁵⁰ 中島重著，羅瑤譯，〈拉斯基的多元國和柯爾的共同體——日本中島重著多元的國家論最後一章〉，《法政學報》，4：1（北京，1925.1），頁8-12。

⁵¹ 其中較著者，如高一涵推出「聯邦建國論」，潘大道提出職能聯邦國的主張均是。見高一涵，〈聯邦建國論〉，《東方雜誌》，22：1（上海，1925.1），頁34-44；高一涵，〈希望反對聯邦者注意——最近的國家性質新論〉，《努力週報》，37（北京，1923.1），頁1-2；潘大道，〈新國家觀之一〉，《法政學報》，5：1/2（北京，1926.4），頁21-25；潘大道，〈聯邦國之新形式——職能聯邦國〉，《東方雜誌》，23：8（上海，1926.4），頁11-18 等文。張東蓀討論聯邦問題，還提及了拉斯基的主權論。見張東蓀，〈聯邦論辯〉，《東方雜誌》，22：6（上海，1925.3），頁18。

注意。留日學習法政專業的張君勱，自清末起即已關注西方政治思想和制度變遷，對於清末立憲運動與民初政黨政治更是積極參與，尤其心繫中國的政制改造。1919 年旅歐期間，張氏受生機哲學影響，歐洲蓬勃的國家改造風潮更激動其改造中國的心志，他大倡創新，稱頌革命精神。⁵²由於俄、德標舉社會革命，他致力研究社會所有以及工人參與工廠管理問題；而在政治方面，他以為革命方法及民主政治問題足為中國教訓。⁵³從其發表之諸多文章內容得知，張氏對於西方議會制度深具信心，對於社會主義，則以其為未來趨勢。在德、俄二種國家改造模式中，張氏以為中國當學習德國社會民主黨之腳踏實地，不是列寧之近功速效。然而，他也表示，德國因偏於議會政略，失於社會主義而得於法律主義；俄國以偏於革命手段，得於社會主義而失於法律主義。二者之中，絕無盡善盡美之法，唯有「擇取而酌行」。⁵⁴此外，他也曾表示欣賞英國費邊社之「浸灌工夫」(Permeation)，「不獨解目前糾紛已焉，坦坦蕩蕩一條大路，於是乎在此。」⁵⁵

張君勱訪歐之前，中國改造運動已是方興未艾。他認為政治非空言之事，乃實行之事。所謂「知」「行」並重，即是使知識之解放、政權之解放與生計之解放相輔，三者同時並行，改造的具體實現則是建立制度，使政治運作更為理性化，期待以自由自動

⁵² 張君勱，〈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會意見書〉，《改造》，4：3（上海，1921），頁1-2。

⁵³ 立齋，〈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歐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新路》，1：5（上海，1928.4），頁21、24。

⁵⁴ 張君勱、東蓀，〈中國之前途：德國乎？俄國乎？〉，《解放與改造》，2：14（北京，1920.7），頁2-4；Roger B. Jeans, Jr.,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 1906-194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7), pp. 15-18.

⁵⁵ 張君勱，〈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會意見書〉，《改造》，頁1、4。

之個人，組織自由獨立之國家。他將改革方針以〈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會意見書〉為題發表，期能作為改造運動之「階梯」，並強調此係「內審國情」、「外察世界」而來。張氏指出今後中國改造的大方向，一為民主政治，一為社會主義。其相關主張，有些部分已具體轉化在其回國後所擬定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⁵⁶代議式的民主與漸進式的社會主義改造作為張氏此後國家改造方案的基調，大致已定。

旅歐歸來，張君勱宣稱，由於時代變遷，舊的國家學說已不適用，「以職司二字解釋團體結合之本者，是此字之在現在已有一魔術的力量矣」。⁵⁷張氏改造國家之心熱切，認為由於人的自由意志之奮進，制度得以變更。在創造之時代，不僅要留心政治現實，亦須注意思潮之變化。張氏企圖掌握新政治學說，追隨新政治潮流之心志清晰可見。

1925年拉斯基《政治典範》一書出版，在歐美學界造成轟動，也引起張君勱的關注。張君勱與拉氏政治多元論淵源甚早。拉氏於美國講學期間，當時在哥倫比亞大學就讀之張奚若、徐志摩、金岳霖曾受其教。⁵⁸三人屢向張君勱言及拉氏之「形容與學說」，徐志摩亦曾贈予拉斯基1919年之作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張氏嘗謂此書為他與拉氏「神交之始」。⁵⁹1926年、1927年張君勱朝夕捧讀拉斯基備受矚目之新作 *A Grammar of Politics*，法制專業知識的訓練、長期關注現實政治、對外國制度的考察研究興趣以

⁵⁶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137-151。

⁵⁷ 張君勱，〈政治學之改造〉，《東方雜誌》，21：1（上海，1924.1），頁A1-A9。

⁵⁸ 孫宏雲，〈拉斯基與中國：關於拉斯基和他的中國學生的初步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0（總167期）（廣州，2000.9），頁87-88。

⁵⁹ 〈賴氏學說概要〉，見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頁1。

及對於西方國家改造新思潮的重視，成為張氏翻譯此書的重要基礎。

張君勳翻譯《政治典範》上卷，「每日以譯千字為常課，歷六月而後成，修改工夫亦費月餘。」據其所述，由於所辦之政治大學遭到國民黨政府封閉，因此「在滬無事可做，乃譯拉氏之《政治典範》，每月由商務印書館拿兩百元維持生活，一天世界書局主人想出版 a. b. c 叢書，要我做一本政治學 a. b. c.，我以譯書甚忙，無暇拒之，他說何妨先登廣告，書可緩寫，我以盛意難卻，應之，誰知廣告登出後，書局即得上海市黨部通告，囑其檯板，書局以為租界尚在，乃置之未覆，數月後上海特區法院吳經熊院長接黨部命令囑封閉世界書局，吳先生是我的朋友，即來訪告以經過，我說書尚未寫，如何檯板，後由書局疏通黨部，其事乃寢，事為商務印書館所聞，乃託俞頌華先生告我所譯之書不能用真名，我當時依此為生，連用姓名自由，都不敢堅持，所以改用『張士林』，於『嘉森』二字中，士取嘉字之頭，林字取森字之腳。」⁶⁰在國民黨標舉革命的年代，此書翻譯過程，亦甚艱辛。

為了忠實介紹拉斯基的思想，張君勳翻譯《政治典範》，力求「信」、「達」、「雅」，欲在西書翻譯方面建立「典範」之用心殊為明顯。⁶¹對於嚴復以後諸人翻譯，喜將每段落或數段落以己意溶成一片，而後筆之於書，成為中國文字之起承轉合，他以為未能做到「信」，因此「一反嚴氏之譯法，每段每句悉仍原文之舊，每句終結處以『。』為符號。」為了求「達」，他「偶參以吾國人思想上聯類而起之字眼，而不敢與原義妄有出入。」而為使讀者對《政

⁶⁰ 張君勳，〈廿餘年來世界政潮激盪中我們的立場〉，《再生週刊》，108（上海，1946.4），頁5。

⁶¹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譯者例言」，頁1。

治典範》中拉斯基「學說之由來與對現代之主張」有更清楚的瞭解，張氏特在卷首附以〈賴氏學說概要〉一文，並對書中所引古人名字註明年月，使讀者方便比附參照，頗有今日書籍中「導論」之性質。此外，張氏以「近年來，譯書日多，故新名詞之不經見者絕少，既有一家之學說，斯有一家之名詞，與一家之涵義，如coördination一字譯為平勻酌劑，雖非嚴氏旬月躊躇者比，然亦幾經斟酌，逐處試驗之後乃敢決定。」⁶²張氏對「平勻酌劑」一詞顯然甚為自得，在譯本中屢有出現。事實上，此一富含調和意味之詞不僅是張氏指謂之拉斯基思想特質，用之形容張氏自身思想，亦多有吻合。張氏以《政治典範》作為譯介西學之試金石，足見對拉氏學說以及此書翻譯之重視。程滄波認為張氏欲藉此立「千秋萬世之名」，應不為過。⁶³

張君勳讚賞拉斯基之文字「生氣躍然，讀之者若感觸電力然」。細讀該書後，對拉氏更是推崇備至。張氏像拉氏一樣，認為「一時代之政象，有其一時代之學說為之後先疏附」。他標舉了各個時代的代表學說：「以陸克之《民政論》為十七世紀英國政治之代表，以邊沁之《政治拾零》與穆勒之《自由論》、《代議政治論》為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政治之代表，則現代之政論家，可以代表英國者，舍菲濱協會之槐柏夫婦，工黨之麥克洞納氏，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之柯爾氏，與新近學者之賴司幾氏外，無可他求矣。」同時，他也表示，於現代政論家中獨好拉斯基，實因前述諸人「專為政治上一種主義鼓吹」，唯拉氏「集合各派之長，而匯成一系統，

⁶²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譯者例言」，頁1。

⁶³ 程滄波，〈追憶張君勳先生〉，《傳記文學》，284（1986），見「傳記文學數位全文資料庫」。

非他人所能及」。⁶⁴張氏更以拉氏為繼承洛克、邊沁（J. Bentham, 1748-1832）、彌爾之正統者。

1928 年，張君勱在《新路》發表〈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一文，對拉斯基思想作了系統的介紹，也可說是對《政治典範》一書的評述。這篇文章後來以〈賴氏學說概要〉置於《政治典範》譯書之前。其內容如下：（一）多元主義的國家論；（二）權利為自我發展之條件；（三）今後之新財產制度；（四）政治及生計方面之改造，均是《政治典範》中的核心問題，也是張氏一戰後考察外國政制變遷以及草擬中國法制改造藍圖的重點，他也試圖說明這些內容在政治思想史上的特殊性及其意義。此外，張氏探究了拉斯基與英國傳統學說的關係及其哲學的立場。

在「多元主義的國家論」一節。張君勱介紹政治多元論的思想源流及其發展。他開宗明義，表示：「現代之政治思潮，反對主權論之思潮也，反對國家之強制權，反對主權之表示曰法律，反對國家在國際間主權之無限，其來源起於德國學者奇爾克氏（Gierke）及英國麥德蘭氏（Maitland）。」簡單數語，道出拉斯基學說要旨及重要師承，並指出拉斯基是此一運動中的健將。⁶⁵張氏指出，拉氏對於國家主權之否認，即是拉斯基多元主義存在的根據。既言多元主義，則社團地位尤為關鍵。他也強調，拉氏對

⁶⁴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新路》，1：7（上海，1928），頁 35-36。

⁶⁵ 拉斯基就讀牛津大學時期，梅特蘭（F. W. Maitland, 1850-1906）對其影響甚深。1900 年梅特蘭翻譯德人奇爾克（Otto Gierke, 1841-1921）之《中古政治思想史》（*Political Theories of the Middle Ages*），使社團法人說、社團離開國家獨立之說大盛於歐。奇爾克強調社團的重要性，梅特蘭分析歷史，也注意到社會中各種社團的出現與增加，認為它們代表個人，與政府立場不同，因此應以法人視之。Ellen D. Ellis 曾排列影響拉斯基政治多元論的學者，為 Gierke、Maitland、Figgis、Duguit、Barker 等人。見 Michael Newman,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1993), p. 27.

社團與國家關係闡述尤多，早期極端否認國家主權之地位，至《政治典範》一書，稍變其說，承認國家之職司。張氏認為拉氏以「平均酌劑」之地位，屬於國家，實是「以多元主義者之資格，隱示對於一元主義之讓步」。⁶⁶

權利說是拉斯基《政治典範》之重要環節。在「權利為自我發展之條件」一節，張君勳強調，拉氏認為權利是個人自我實現的條件，亦是國家共存共榮之所繫。權利並非國家所造成，乃國家所承認，且由於在社會中，人民之思想言行乃「本於各個人經歷，此經歷惟各人自身知之最真，非他人所得而越俎，故不徒許各人以自有所經歷也，同時須賦以解其經歷之權。」因此，近世國家咸設定權利所由實現之最小限度之基礎，「使各人皆立於同一水平線享受同一權利，由彼自身尋求經歷之意義。承認個人在社會中之最高地位。」對於拉氏學說，張君勳以其與 19 世紀以後許多西方學者所認為國家為法律惟一泉源，將權利視為國法所賦予之力或利益之說適好相反。他認為，拉氏之國家論、法律論、權利論中實含有濃厚之道德成分，其權利說亦彰顯個人主義色彩。此外，關於平等，拉斯基強調公民有受教育之義務，使其智識充分發展，然後能盡公民之責任；關於財產，則「與全國公福相關聯，且為公福維持之要件，則財產權固我所應享也。……各人之財產所有權，以達於各人衝動之相當饜足為上，此外非我所應享。蓋過此界限以上，其所以貢獻於社會者，不出於其人之人格，而出於彼之財產矣。」⁶⁷張君勳認為拉氏關於智愚、貧富不等之語尤為剴切。

張君勳認為財產制度改造是《政治典範》中的另一創建。財

⁶⁶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頁36-41。

⁶⁷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頁45。

產權之說因 18 世紀人權說而大昌，竟有視之為絕對、不可移讓之權者。1848 年後，形勢一變。舉凡財產掠奪說、剩餘價值說、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說，財產公有之說等各式主張甚囂塵上。俄、德革命後，德之新憲雖規定生工具為國有，遲遲未能施行；俄國變革尤猛，卻重返新經濟政策，可知解決不易。拉氏攻擊貧富不均甚烈，張君勳特別肯定其「常平心靜氣以研究其條理，事貴可行，不尚空談」。張氏也特別指出，拉氏之「不盡職務即不得享權利」一語與俄共產憲法之條文有類，然他並不認為貧富不均一事能以「革命」二字了結。對於拉氏關於財產分配之作法，張氏認為拉氏亦是本於道德原則而為溫和的改良，如在「各人之酬報方面」，拉氏以為貧富之分之由來非徒財產之受授，平日酬報之多寡，關係尤大，因此主張在生產改良方法未經試驗以前，決不輕易棄其最小限度之需求；其又提醒，酬報之制即令改良，而工廠管理仍今日之舊而不革，則猶不得為自由之社會，因而有工業組織改良之方。張君勳也表示，拉氏明白財產制度之改造，甚為艱難，因此特別謹慎小心，對財產之沒收，主張賠償；對於改造後之工業，反對隸屬於政府以及劃一方式之管理。張氏認為拉斯基的主張實已勝於前人之空泛言論與標語之號召。⁶⁸

對於拉斯基在《政治典範》中之政治和經濟改造的制度規劃，張君勳尤表興趣，以其能趨於事實。張氏表示，二十世紀可謂為政治上生計上的浪漫時代，各懷新理想新計劃相繼出現，期去目前之舊，圖今後之日新又新，如俄憲、德憲然；至於學者之著述，如威爾斯（H. G. Wells, 1866-1946）小說中的現代烏托邦、韋伯之英社會主義共和國之憲法、柯爾之職業代表大會亦皆如此。然而，在有志擘畫中國憲政制度之張君勳看來，上述規劃，都是近於理想

⁶⁸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頁46-49。

遠於事實，唯獨拉斯基的作法，「與槐氏（即韋伯）、柯氏之專為社會主義運動設計者，不可同日而語。」⁶⁹

張君勳考察《政治典範》中國家政制改造的主張。在政治方面，張氏認為，拉斯基認為可設一諮詢機關，各職業可就有關利益及有關行政，作專家之陳說。張氏認為，先之以商議，後為政策之決定，可謂合於責任政府原則。⁷⁰此外，拉氏心目中的理想政治制度是：一院制的立法機關以及如英國內閣制之行政機關。前者為全國代表，議全國公共之利害。其中，政黨之職司在明瞭選舉爭點，使國民意志集中，為立法中不可少者。至於英之內閣制，以其政府領導政策，集中權力，可負實行之責任。張氏對拉氏政制之改造觀點表示稱許。至於在經濟方面，張氏表示，社會主義是其主要原則。拉氏自言，此項計劃，非如共產黨之澈底改造，非將資本主義一一消滅，蓋因以革命方法達到生計改造之目的，不特原有目的不能達到，為害恐更甚於前。⁷¹對此，張氏更表認同。

此外，張君勳既稱許拉斯基學說的哲學統系，對其學說所代表的時代意義也有所說明。他追索《政治典範》的思想淵源，認為團體人格、職業代表制、財產權之限制與國營事業之說，皆為20世紀的議題，拉氏有所貢獻；而代議政治、個人主義、零星改良精神三者則是承續英國傳統的學說，展現了英國思想史的「繼續性」。張君勳並且指出，拉氏彰顯個性之說，與彌爾相同，亦有相異之處：彌爾重在發揮少數人之特長，拉氏重在提高一般人之程度。因此，張氏稱彌爾之個人主義為「特殊之個人主義」，而拉斯基之個人主義為「民主的個人主義」。他認為，拉氏推尊個人到

⁶⁹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治典範》，〈賴氏學說概要〉，頁18-31。

⁷⁰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學說〉，頁50。

⁷¹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學說〉，頁53-54。

極致，國家行使權力乃為達到國家之目的，若有所違，國民應有革命之權利。然而，張氏又表示拉斯基並非「純粹之革命黨」，因為拉氏認為共產主義立國非短期間可以實現，因此在政策上主張積漸之試驗，可從其在學理上常引用杜威、詹姆士之語，認為一切政治之施行，應歸之於實際可以證之。⁷²此外，張氏還特別指出，拉氏的思想似「兼採唯心主義」，如謂國家須立於道德性的測驗，人民服從之根據為公道或正當生活或合理公時，此皆無法自遁唯心主義之外。尤其是，在去國際聯盟理想甚遠之世，拉氏提出廢止戰爭，主張軍備擴張非一國私事，皆有書生之論之虞，更足見拉斯基唯心主義之色彩。對於此種說法，金岳霖不以為然，曾表示，張君勱為唯心主義者，何能為拉斯基思想張目，並認為張君勱所言將使《政治典範》康德化。對於金岳霖之批評，張君勱作出辯解，表示美國政治學者艾略特亦曾指出，拉斯基是具有「康德背景的個人主義」。⁷³關於拉氏思想的唯心、唯實主義問題，也是日後中國學界論述拉斯基思想的關注焦點。

張君勱對《政治典範》推崇甚高，對拉氏諸多觀點也頗能認同，已如上所述。1928年張君勱在暨南大學演講〈現代政治思想及其趨勢〉，談及19、20二個不同世紀的不同思想特質，代表了新舊的差異。他指出，新思想在內容上有三種趨勢：反對主權、反對契約、注重團體，也就是政治多元論，而此三者皆可由拉斯基的思想來作說明。⁷⁴在同年所發表的〈廿世紀革命之特色〉一文

⁷²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學說〉，頁56-61。

⁷³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學說〉，頁62。Elliott 曾批評拉斯基，認為多元主義是國家動亂之源。另見 Paul Q. Hirst edit, *The Pluralist Theory of the State: Selected Writings of G. D. H. Cole, J. N. Figgis and H. J. Laski*.

⁷⁴ 張君勱先生演講、梁沃深筆記，〈現代政治思想及其趨勢〉，〈暨南週刊〉，4：4（上海，1928.11），頁13-15。

中，他指出，「今日之最大急務，莫急於打倒此耀武揚威，芻狗人民之專利式投機式之革命」。⁷⁵他批判專政，再次讚揚英美的民主。而在同年另文〈致友人書論今後救國方針〉中，他也是肯定民主政治的價值，認為民主憲政的實施與人民程度，或是否有法治傳統無關。至於經濟改造主張，則謂：「只要在國會同意之條件下，或討論產業公有，或討論工業自治，弟無不贊成也。」⁷⁶對於中國革命之再起，對於國共革命策略中的階段性專政，他憂心忡忡。此外，張氏認為政治革新，應「打破與世界潮流不相容及與社會需要不相適應之法律制度，而一一與世界潮流相合及與社會需要相應之法律制度代之而已。」⁷⁷1920年代末期，拉斯基《政治典範》中的改造思想和策略，進一步激勵了張君勱的改革熱情。

大體而言，截至1928年止，張君勱的〈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學說〉成為中國知識界對拉斯基政治學說或謂拉斯基之《政治典範》所作出之最系統、最精闢的介紹，是拉斯基思想在中國傳播的一大躍進。張氏介紹之餘，感慨萬千。在1930年該書出版時之「譯者序」中，他表示：「政治思想家於國家根本問題，溯其由來，窮其應用，不獨進國家政制於自然演進之中，且以一家之言倡於全國，而國民之政治自覺性，因之而增進矣。」他認為洛克「國會主權論」之於英國政制，盧梭「民約論」之於法國革命，漢密爾敦（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年「聯邦論」之於美國憲法，均是近三百年歐洲極好的例子，而為中國所無。張氏指出，立國於今世，不能以傳習外國已成學說為滿足，而是應將政治學上之

⁷⁵ 立齋，〈廿世紀革命之特色〉，〈新路〉，1：10（上海，1928.12），頁10。

⁷⁶ 立齋，〈（一）致友人書論今後救國方針〉，〈新路〉，1：10（上海，1928.12），頁22。

⁷⁷ 張君勱先生講演，〈內的政治與外的政治〉，〈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季刊〉，8（杭州，1928.3），頁6。

根本，一一思索，一一體驗，斟酌國情，本自己體會有得者，一一傳達於國人，「道德也，法律也，目的也，手段也，個人也，社會也，自由也，秩序也，主權也，人民權利也，單一也，聯邦也，國家也，國際也，以他人之問題，求自己之答案，然後吾國家亦有吾之政治哲學，如陸克之於英，黑格爾之於德，布丁盧梭之於法」。⁷⁸張氏翻譯《政治典範》，傳播拉斯基政治思想於中國，他在傾慕拉氏思想之餘，也期能在該書所涉諸多政治範疇建立中國自己的思考，自己的政治哲學，進而影響中國的政治現實。⁷⁹1930年代初期張氏論述自己的政治思想——「國家社會主義」，並嘗試提出中國的制度改造方案；1938年抗戰期間，更寫下《立國之道》一書，抒發救國建國理想。張氏嘗自謂《立國之道》於戰火中寫成，「自然不如拉斯基《政治典範》為思想之結晶。」然而對於自己將「國家本位與世界革命」、「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六種主義、三類矛盾調和折衷，仍難掩自得。⁸⁰張氏本有改造國家之志，他在《政治典範》找到了共鳴。

四、《政治典範》的出版及評述

隨著《政治典範》在西方的出版，拉斯基的學術聲望如日中天，中國知識界對拉斯基的興趣也更甚於前。1930年代的中國，大致已屬於張君勱所謂中國知識界對於歐洲學術態度之第三時

⁷⁸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一）》，頁1-2。

⁷⁹ 有拉研究指出，張士林通過《政治典範》的翻譯，不僅有學理上的思考和建樹，也有直接投身於政治運作的嘗試與實踐。如王尤清、申曉雲，〈國家·社團·個人——《政治典範》之譯介與張君勱的秩序選擇〉，《江蘇社會科學》，2012年第2期（南京，2012.4），頁201-208。

⁸⁰ 張君勱，〈廿餘年世界政潮激盪中我們的立場〉，《再生週刊》，108，頁5-7。

期，亦即分科研究時期。⁸¹知識界對《政治典範》的討論與拉氏政治思想的相關譯介研究也清楚反映此一趨勢。

1930年代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的學術熱潮在1930年即已開始。如1930年1月，赴美留學歸國的北京大學政治學教授胡道維在《清華週刊》發表〈多元主權論〉一文。胡氏對多元論讚譽有加，以其「窺之於事實與理論，俱稱穩健。其偏重於社會上之小的組織，於人類之創造天性，自由理想，尤多有裨助。」對於批評多元論為無政府主義的說法，他認為「似全出於悞會」，因為多元論者承認政治國家有存在之必要，也認為國家有仲裁糾紛，維持平等關係之義務。關於這點，他以「立論較為激進」之拉斯基的說法為證。對於拉氏所言——「方今時勢已非，一元之宗主權論，實不復能解釋國家一切生活之狀態與變遷」，胡氏表示欽佩，以其識見卓絕。⁸²此外，在1930年的北京大學政治系開列之參考書目中，亦有「多元主權論」一項，包括二階段閱讀書單。在進階書單6種著作中，拉斯基的著作即占其中4種，包括了*A Grammar of Politics*。⁸³

事實上，在拉斯基政治多論在中國的傳播過程中，新創未久

⁸¹ 1937年張君勱考察中國知識界對於歐洲學術之態度，將之分為三個時期：（一）門外漢翻譯時期，指的是船堅礮利時期曾國藩李鴻章設江南製造局後，翻譯各種西洋書籍言之；（二）一肩承擔時期，此時代略當戊戌政變、庚子以後，當推嚴復、梁啟超二人；（三）分科研究時期，東西洋留學生漸漸加多，此時期中分科研究趨勢，已漸明顯。立齋，〈三十年來中國學術思想之演變及其出路〉，《再生》，4：3（北平，1937.4），頁17-22。

⁸² 胡道維，〈多元政治論〉，《清華週刊》，32：13-14（北平，1930.1），頁2、4。

⁸³ 包括 *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 Authority in the Modern State, Foundation of Sovereignty, A Grammar of Politics* 等書。見《北京大學日刊》（北京），1930年5月29日，第3版。

的大學政治系充當了重要媒介。其中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尤為突出，可說是拉氏政治多元論在中國的主要舞台。⁸⁴唯從校內學術期刊的內容看，1930年南方的中央大學法政學科也已積極與拉斯基的政治多元論接軌。⁸⁵1928年5月甫經改名後之中央大學成立了法學院，著名學者濟濟一堂。1929年杭立武自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學成歸國後執教中央大學，見當時國內政治學界頗震驚於其業師拉斯基的著作《政治典範》，乃擬邀請拉斯基至華講學，中大校長朱家驊允籌川資招待各費。拉斯基決定於1931年11月訪華，報刊爭相報導。惜因九一八事變爆發，拉氏亦以校務纏身，函請展期。⁸⁶拉斯基雖未能訪華，其來華講學的消息確實鼓舞了知識界對拉斯基政治思想的興趣。嗣後在杭立武倡議下，1932年9月1日於中央大學召開中國政治學會成立大會，具名發起人有45人，幾乎網羅了當時政治學界的精英。⁸⁷

然而，1930年對拉斯基政治思想在中國傳播意義最大者，莫過於張君勱所翻譯的《政治典範》之出版。此一譯本的出版，掀起1930年代初期的拉斯基熱，不僅表現在翻譯拉斯基作品的日增，也表現在對拉斯基思想討論的熱烈，其發表的園地亦不僅限於學

⁸⁴ 自孫宏雲，《中國現代政治學的開展：清華政治系的早期發展（1926-1937）》，頁119。

⁸⁵ 如1930年3月《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創刊，創刊號上有雷嘯岑〈多元的主權論之研究〉一文；另有楊悅禮，〈近世政治多元主義〉，發表在《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1卷6-7期上。

⁸⁶ 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勝利後第一版），〈序〉（1932），頁1；〈拉斯基與莫銳〉，《大公報》（天津），1931年6月30日，2版；〈拉斯基教授來華確訊〉，《大公報》（天津），1931年10月29日，12版。

⁸⁷ 王萍訪問、官曼莉記錄，《杭立武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又，1987年杭立武與陳少廷合著之《拉斯基政治多元論》一書亦有作為杭氏發起之中國政治學會55週年賀禮之意。見杭立武、陳少廷，《拉斯基政治多元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序」，頁1。

術型刊物，拉斯基相關活動的報導也經常出現在報刊中。

作為一本享譽國際的著作，*A Grammar of Politics* 特別吸引了中國的法政學者。⁸⁸《政治典範》譯書甫一出版，也立即獲得回響。其中給予最積極、最具深度的回響者，自非蕭公權莫屬。1920 年蕭公權自清華學校畢業後，進入美國密蘇里大學新聞學系肄業，後來改讀哲學。1922 年進入研究院。1923 年寫成〈多元國家的理論〉（*The Pluralistic Theory of the State*）一文，獲得碩士學位。嗣後進入康乃爾大學攻讀博士，於 1926 年完成〈政治多元論〉（*Political Pluralism: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之博士論文，並由康大英籍教授凱特林（George E. G. Catlin, 1896- 1979）介紹出版，於 1927 年在倫敦、紐約同時發行。蕭氏《政治多元論》一書出版後，頗獲好評，被列為「國際哲學叢書」（*The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Psychology Philosophy and Scientific Method*）之一，各大學多有採為教本者。拉斯基更稱讚這本書之功力與吸收力非常雄厚，是政治學界五年來唯一佳著。倫敦《泰晤士報》文學副刊更讚美此書雖是中國學者之著作，但文筆優美，等於西人。在當代中國的政治多元論研究中，蕭公權的成就無出其右。⁸⁹

蕭公權對於政治多元論，有批評，也有肯定。他認為，多元論者在否定和破壞一元論方面，言過其實，且自相矛盾；但在另一方面，政治多元論的優點，亦即它的價值所在，實有如下幾項：

⁸⁸ 如陶希聖，由於對拉斯基的新著頗為期待，1930 年底至 1931 年上半年在中央大學任教時，時任政治系主任之杭立武贈送此書，陶希聖「很快的把它讀完了」。見陶希聖，〈中大一學期〉，《傳記文學》，5（臺北，1962），見「傳記文學數位全文資料庫」。

⁸⁹ 關於蕭公權撰寫《政治多元論》一書的背景及過程，張朋園教授有深入的分析。見張朋園，〈政治學家蕭公權：背景、思想、以及對國民黨憲政的期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39（臺北，2008.6），頁 76-79。

(一) 強調個人自由；(二) 把團體引入政治思想，並指出一條比迄今普遍應用的社會組織方法更為具體的道路；(三) 提出有關政治過程之一種包羅萬象的觀點——包括政府與法律，以及作為多重面向之道德存在之人的所有社會關係；(四) 對政治關係的家長主義和絕對主義的有益反抗，以及對任何局部性制度之主權的警告。他說：「所有這一切都具有重要的意義，任何無偏見的學者都不會不注意到這一點。」⁹⁰然而蕭氏同時指出，多元論者並未能像他們所說，將主權的觀念自政治理論中一筆勾銷。甚至，多元論所提出對傳統主權論的真正批判，竟是它還不夠一元主義。⁹¹該書廣徵博引，書後附有「書目舉要」，可謂向讀者展示了一幅當代政治多元論的知識圖景，也包括了幾乎所有拉斯基的重要著作，*A Grammar of Politics* 即為其中之一。

蕭公權的 *Political Pluralism* 已列國際學術之林，國人卻不甚熟悉。直至 1930 年 2 月楊宗翰在《天津益世報》的副刊介紹了這本書。⁹²楊宗翰總評該書，以其「自成新意，非剽竊成者，抑勝舉事實以成篇者所能望其項背，固傑出之作也。」⁹³至於該書內容，不僅能「見今日一元制之短而傾向多元制，然亦能見多元制之短。」且其「所云政治一元論，經濟一元論，合於倫理思想之政治一元論等說，均可謂為詳聞前人之所未詳。」然而，作者對於蕭氏所謂「政治多元制即合於倫理思想之政治一元制」以及「赫格兒

⁹⁰ 蕭公權，《政治多元論》，頁192。

⁹¹ 蕭公權，《政治多元論》，頁106、111-112。

⁹² 楊宗翰，1920年清華學校畢業後留美，在哈佛大學攻讀政治學，1924年畢業回國，在北京大學任教，1930年轉往清華大學任教。楊氏在美留學以及任教北大、清大階段，政治多元論討論甚酣。

⁹³ 楊宗翰，〈蕭公權著政治多元論 (*Political Pluralism: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Ph.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1927)〉，《益世報（副刊）》（天津），1930年2月12日，1版。

（Hegel）之說實與近日多元之說相合」等語不表認同。對於政治多元論，楊宗翰認為「今日多元論之不可得而廢，正如中世紀二元論之不可得而廢」。⁹⁴

蕭公權撰寫《政治多元論》時，《政治典範》已經出版。該書除狄驥、克拉伯、韋伯夫婦與柯爾之學說，對拉斯基觀點的討論亦復不少。張君勱在《政治典範》書前的〈賴氏學說概要〉中，對蕭書有所言及。《政治典範》譯著出版後，蕭公權作出回應。此篇書評，與其說是評論張君勱譯著，不如說是蕭公權將其對拉斯基政治多元論的見解以中文正式宣示於中國知識界。

蕭公權對張君勱譯作《政治典範》的評論大致分為二部分，一是翻譯問題，一是理論說明。在翻譯方面，蕭氏詳細考訂張譯中的諸多問題，頗有提醒知識界在移植西方學術，特別是翻譯方面所該注意者。如前所述，張君勱翻譯此書，極其講究，唯卷帙繁多，疏漏難免。蕭氏指其翻譯之問題，大致有三種：（一）譯文之尚須斟酌者九；（二）人名地名譯音不一者有六；（三）譯本中訛字數見者七。蕭氏治學之嚴謹於此可見。

在理論方面，蕭公權大致上發表自身對《政治典範》之見解，亦有回應楊宗翰說法之意。蕭氏表示，拉斯基的政治論是一種理想政治論，與唯心論者之黑格爾派相遠，而與康德派相近。因為唯心論者大抵以理想之國家為政治之基礎，而拉斯基係以理想之個人為政治之基礎。拉斯基為個人而有社會團體之組織，為個人而限制國家之威權，亦為個人而使社會受國家「平勻酌劑」。蕭氏強調，政治家之中心問題，非如何解釋人民服從國家之義務，而

⁹⁴ 楊宗翰，〈蕭公權著政治多元論（*Political Pluralism: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Ph. 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1927）〉，2版。

為如何改善社會中之一切制度，使其阻障或危害個人發展之有效工具減至最低限度，同時又使其成為襄助個人發展之有效工具。為了實現倫理的目的，個人非但須具批評國家之智，抑且須有反抗政府之勇，勉強隱忍，危害國家之禍尤大。拉氏身處民治制度發達之英國，仍反覆申言自由之保障，進而為奮發激越之論，蕭氏心生感慨，表示若拉氏身處中國，其感想不知如何？⁹⁵

拉斯基駁斥唯心論者如鮑桑葵（Bernard Bosanquet, 1848-1923）等人之說，認為若以國家能表現「真意志」，無異使個人自由葬送於國家之口。⁹⁶國民可教之導之，使其對於國事發生興趣，輔之以事理之判斷，自能熟習民主政治下之處事方法。針對於此，蕭氏指出，唯心論者所談之「真意志」，原亦一種理想，其內容為真善，就全體言之，此善為社會幸福之邁進；就個人言之，此善又為個人人格之發展。個人與社會之善不可分，真意志之表現於國家及個人亦同為一物。為使政府與人民合於真意志之標準，唯心論者欲以教育增進個人政治能力，以憲法指導政府之強力，使二者皆能日趨理想。拉斯基既否認真意志之存在，自然不得不以個人之意志為政治之標準。如此一來，國家重任將加諸一假設之個人意志身上，其學說又何嘗建設於唯實之基礎呢？⁹⁷蕭氏認為，拉斯基理論實有矛盾者在。

儘管蕭公權認為拉斯基在理論上尚有矛盾，但肯定其在政治思想史上的重要意義。蕭氏指出，拉氏之個人主義與洛克及十八世紀英國之個人主義極為不同。英國傳統之個人主義，其眼光在個人自由與國家威權之對峙，拉氏則認為個人權利與社會幸福相

⁹⁵ 蕭公權，〈評張士林譯賴氏「政治典範」〉，《益世報（政治副刊）》（天津），1930年5月27日。

⁹⁶ 蕭公權，〈評張士林譯賴斯基「政治典範」〉，1930年5月27日。

⁹⁷ 蕭公權，〈評張士林譯賴斯基「政治典範」〉，1930年5月27日。

聯屬。彌爾以個人人格之發展為自由之真詮，權利所以保障自由，亦即所以保障個性之發展。拉氏則謂個人有權利，乃是因為個人生活之中，處處與社會有相互關係。如此詮釋，蕭氏表示滿意，並認為拉氏之職司權利論，不啻對英國正宗個人主義之宣言，且是對現代政治思想之重要貢獻。⁹⁸他認為，拉斯基之思想既非舊式個人主義，亦非極端社會主義，實是一種折衷之新論。

除了蕭公權，拉斯基門徒杭立武對《政治典範》也有積極回應。為迎接拉氏來華，杭立武寫成〈拉斯基思想概要〉一稿，預為國人介紹。拉氏訪華生變後，杭氏將此稿擴充，同時約請蕭公權、盧錫榮、吳頌皋、張奚若等人合撰《拉斯基之政治思想》一書，於1931年12月完稿。此外，鑑於《政治典範》「卷帙浩繁，非初學者易覽」，杭立武另撰〈政治典範要義〉一文，作為該書最後一篇。全書共9萬言，由王雲五推介商務印書館印行。唯在排版之際，一二八事變爆發，商務印書館毀於炮火。是年秋天，商務印書館復業，杭立武於印刷所舊址瓦礫中尋得數十頁，然字跡模糊，至全稿已不可得，可整理者，僅〈政治典範要義〉一篇。嗣後，吳頌皋請刊單行本，杭氏乃再從蕭公權處索得〈拉氏思想哲學背景〉底稿，復另撰〈讀拉氏思想哲學背景書後〉一文，集為一冊，名為《政治典範要義》，由黎明書局於1933年出版，孫寒冰將其列入所編「現代政治思想小叢書」之冠。⁹⁹

作為引介拉斯基學說至中國的積極者，杭立武對於拉氏其人其事介紹甚詳。在《政治典範要義》一書所附之〈拉氏小史〉中，除了介紹拉斯基的個人背景，對拉氏與學界人士之交往及諸人士

⁹⁸ 蕭公權，〈評張士林譯賴斯基「政治典範」〉，1930年5月27日。

⁹⁹ 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原序〉（1932），收入杭立武、陳少廷著，《拉斯基政治多元論》。

對拉氏學術之影響更有清楚的說明。¹⁰⁰杭氏之介紹，不僅突顯拉斯基之學術才華，當代眾多學術巨擘身影亦躍然紙上。對於《政治典範》一書，杭氏更是讚譽備至。他表示，拉斯基的政治多元論，至《政治典範》出版，可謂煥然大備，「實開近代政治思想之新紀元」，並謂該書最可稱道處有二：（一）集拉氏個人思想之大成，且使近代批評政治一元主義之論述得一系統；（二）過去之政治著作，言思想者罕及實際，言實際者罕及思想，《政治典範》則不然。針對《政治典範》書中內容，杭氏依序述說其要，肯定了該書於政治思想史上的意義以及其在研究方法上的貢獻。

《政治典範要義》一書附有蕭公權所撰之〈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一文。蕭氏在文中表示，「自《政治典範》一書問世後，拉氏之學說殆已粲然大備，成一家之言。」他認為，拉斯基至少曾受三派思想之重大影響——邊沁、顧林（T. H. Green, 1836-1882）、詹姆士，在承續前人論點上，有同有異；且其自身思想為多種思想之融合，其中實見矛盾，唯其理論上之衝突雖未必影響拉氏全部思想之真價值。¹⁰¹以上可視為蕭氏對《政治典範》一書之總評。

蕭公權釐清拉斯基與前述三家之關係。就邊沁思想來說。拉斯基詳論社會組織之目的，自謂其所持之論，實係修改邊沁學說而成之一種新功利主義。蕭氏認為，邊沁認為人我之利相殊，拉

¹⁰⁰ 〈拉氏小史〉內容大抵與1932年1月發表於《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2卷1期之〈拉斯基氏略史〉一文相同。在對拉斯基之介紹中，杭氏指出與拉斯基有學術關係者，包括了巴克、林賽、菲希爾（H. A. L. Fisher）、龐德（R. Pound）、荷姆斯（O. W. Holmes Jr.）、李普門（W. Lippmann）、霍布哈士（L. T. Hobhouse）、華洛士（G. Wallas）、韋伯（S. Webb）、唐尼（R. H. Tawney）、蕭伯納（G. B. Shaw）等當代著名學者。見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上海，黎明書局，1933）、〈拉氏小史〉，頁1-3。

¹⁰¹ 蕭公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清華學報》，7：2（北京，1932.6），頁1、17-18。

氏以為群己之利為一，二者實不相容。拉斯基雖得功利主義之面目而棄其精神。其反覆申言之保障個人自由，「致意之殷，正不減於穆勒」，而其重視自由之理由，「大致亦與穆勒相同」，帶有濃厚個人主義色彩。因此：「與其謂拉氏學說為邊沁功利主義之新解，毋寧謂其為穆勒自由論之嗣響，似尤較為近是也。」¹⁰²蕭氏又強調，拉氏之個人主義與英國傳統之個人主義亦不相同，洛克派注意個人自由與政府威權對立，故注意政府職權之限制與個人權利，拉氏則高唱職司之權利說，以個人權利和社會相聯屬，「拉氏此論固足以突破傳統個人主義之範圍，與現代思想之潮流相合；然謂其毫未受往昔學者之啟示，則又未必盡確。」他同意 Elliott 所謂拉氏政治哲學中有康德派倫理個人主義背景之說法。

再以顧林權利說為例。蕭氏認為，拉氏受顧林權利說之政治義務原則影響甚為明顯。唯顧林重視個人自由，拉斯基則又有「國家者，不過在某一時間執掌（社會中）實際權力之一群人耳」，國家可用此權力以滿足社會中人眾之合理需求，亦可濫用此權力以壓迫或侵害人眾之福利，故人們必隨時依據社會福利之眼光以批評及監督國家之行動。蕭氏認為此說又似棄顧林之倫理國家觀而與洛克派之個人主義相同。此外，顧林承認「公意」（General Will）之存在。拉斯基則認為同一環境中，多數個人意志固可取同一之目的作一致表示，而此多數之意志仍各有其自身之分殊存在。除了排拒「公意」之說，也否認「真意志」（Real Will）之說，認為個人之意志並無真偽之分，自由之真諦，在乎個人之自決。¹⁰³

在蕭公權看來，拉斯基雖反對唯心論之說，實未脫唯心論之窠臼；一方面接受顧林之倫理個人主義，另一方面又拒絕據此成

¹⁰² 蕭公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頁3、4。

¹⁰³ 蕭公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頁5-11。

立之公意說，乃陷於矛盾之地。他認為此與拉氏重視實驗之政治哲學有關，其宇宙觀與方法論實奉洛克派之經驗論、詹姆士多元論為主臬。既服膺徹底之經驗論，乃處處注意防止國家背離個人之經驗而轉入絕對權威之途。既承認詹姆士「多元宇宙」之觀念，則宇宙中物事萬殊，彼此之間僅有發生關係，而無絕對統一之可能，人類社會亦然，因此必需合作。然而，蕭公權認為拉氏應用實驗論成功，應用多元論則是失敗。因為，拉斯基認為社會中除個人人格之自由發展外更無較高之目的，既言國家基此目存在，則社會中豈容許國家以外第二威權與之競爭？¹⁰⁴

蕭公權對於拉斯基學說，於稱頌之餘，本治學精神亦予批評，尤其是蕭氏所指拉氏思想矛盾之處。杭立武閱後，不表認同，亦標榜「研究之精神」為拉氏辯解。首先，他認為拉氏自言承續邊沁衣鉢，亦詳其異同，自謂為功利主義之新適應；其次，拉氏主張個人人格充分發展，以達到合乎道德生活之最高標的，因此雖否認「真意」存在，亦無妨倫理生活主張；至於第三點，杭氏認為拉斯基主張權威即聯治性，其目標中之國家自非一元論者之國家。即以多元論言，拉氏認為國家與社團性質根本無異，自無「絕對權威不容有二」問題。¹⁰⁵如同一元論與多元論之爭議未已，蕭氏與杭氏亦是各執己見，杭氏維護其師立場甚明。

前述張君勱、蕭公權和杭立武各展長才，為《政治典範》的「理論」部分作出深度的分析，誠為拉斯基政治多元論在中國傳播的另一種「典範」。拉氏思想淵博，涉獵尤多，分析其思想背景往往牽動西方政治哲學諸多派別議題，激發中國學界對西方政治思想史及相關議題的興趣。1930 年代初年，此類相關著作陸續出

¹⁰⁴ 蕭公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頁 17-18。

¹⁰⁵ 杭立武，〈附錄二：讀〈拉氏政治思想之背景〉〉，《政治典範要義》，頁 71-75。

現，《政治典範》應是不無關係。在以上論述中，蕭公權以精湛的政治哲學素養，推論拉斯基思想與各家關係，分析其間異同，立論精闢，誠如杭立武所言，「即西方學者亦所難能。」經由這場學術交鋒，作為新政治學說表徵之《政治典範》，其思想背景及脈絡更為知識界所知悉，中國知識界對西方政治思想，特別是自由主義應該也有新的認識。蕭公權任教清華大學政治系，其對拉斯基政治思想的理解，表現於課堂，多少激勵了清大政治系的學生。¹⁰⁶此後清大留學者，多有前往倫敦政治經濟學院追隨拉斯基者。

在杭立武的計劃中，尚有盧錫榮所撰之〈拉氏主權論〉。計劃改變後，盧氏在1934年9月出版了《拉斯基政治思想》一書。該書發行後，頗受注意。《申報》中的評論表示，「在我國政治未上軌道之今日，允宜人手一冊，藉資參鏡。」¹⁰⁷

1914年留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習法學專業，嗣後獲得博士學位的盧錫榮，1930年代初期在中央大學法學院任教。對盧錫榮而言，拉斯基不僅只是一個著名的學者，而是一位挑戰政治學聖殿中諸神的英雄，是中國青年從事政治思想改造者的最佳典範。

盧錫榮呼籲法政知識救國，此在1930年3月他以法學院院長為《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創刊號所作的〈序〉中也有清楚的表述。¹⁰⁸在1934年《拉斯基政治思想》一書的〈序〉中，他又指出，「政治思想為一國文化最要緊的原素，同時也為世界文化最要緊的元素。」要談文化革命，「第一步應該從政治思想革命做起。」他接著說：「拉氏是現代歐洲政治思想界的怪傑，一個前不

¹⁰⁶ 〈教授印象記〉，《清華暑期週刊》，9：8（北平，1934.9），頁459。

¹⁰⁷ 〈評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申報》，1935年3月23日，第13版。

¹⁰⁸ 相關論述，可見盧錫榮，〈新政治學〉，《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1：1（南京，1929.10），頁152-54；以及盧錫榮，〈序〉，《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1：1創刊號（南京，1930.3），頁1-2。

見古人，後不見來者的怪傑。他批評盧騷，批評布丹，批評個人主義，批評共產主義，簡言之，他批評一切的一切。」¹⁰⁹盧氏期待中國的除舊佈新，認為拉斯基的個性富於革命性和獨立性，他的政治多元論，是為了把近代國家民治化，改造舊的國家，以適應新社會。正是這樣的個性與思想，吸引了盧錫榮。

盧錫榮的《拉斯基政治思想》係從拉氏三本關於主權論的代表性著作系統地檢視拉氏對一元主權論的批判及其有關政制改造的諸多觀點。他將拉氏的主權思想分為二大時期，一為批評時期，以《主權問題的研究》和《主權的基礎及其他論文》二書為代表；一為建設或創造時期，以《政治典範》為代表。

盧錫榮指出，拉斯基雖然不是最先批評一元主權說的人，卻是第一個批評一元主權說最有力的人。在《拉斯基政治思想》第一章，盧氏從拉氏個人的生活、個性以及他所處的經濟、政治、宗教和學術大環境說明拉氏的思想背景；第二章討論《主權問題的研究》一書，盧氏表示已可從該書看出許多建設思想或創造思想的暗示，亦即聯治思想的萌芽；第三章介紹《主權的基礎及其他論文》一書，盧氏指出該書是拉氏新國家思想由醞釀到成熟時期一由批評到建設、由模糊的聯治思想到多元國家論的過渡時期。他也表示，拉斯基是近代的新聯治主義者，多元的國家論者，社會化的個人主義論者，以及新人權論者；第四章即是介紹《政治典範》。盧氏指出，拉氏此時期的思想是漸由批評轉變為建設的或創造的，由否定變為肯定，由未成熟或半成熟到完全成熟的思想，從歷史、法律和政治對一元主權論發動總攻擊，而從團體、國家和世界發展其建設的思想。盧氏認為拉斯基的思想一方面深切而警闢，一方面精密而有系統。盧氏《拉斯基政治思想》一書，

¹⁰⁹ 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頁1-3。

呈現了拉斯基政治多元主義的發展脈絡。

1932年12月，蔣廷黻在《獨立評論》中曾如此描繪當時中國大學政治思想課程的概況：「學政治思想的，那一定是上自柏拉圖，下至拉斯基，都聽過一遍；好一點的，還對於某派某家下過專門的研究。」¹¹⁰1933年，在復旦大學政治系執教之費鞏則表示，攻習政治者，應及之門類至少三種，即政治學理、政治思想與政治制度，並調須按步學習，而融會貫通，始足以論政。他開列「政治必讀之書」，認為專取英美人之著作，即已不少。其所選之書，又以英人著作為多。在政治學理方面，所列10本書中，有拉斯基著作《政治學引導》（*Introduction to Politics*）和《政治典範》二書。關於前者，費鞏表示，其雖寥寥數十百，而字字珠璣；至於《政治典範》，費鞏讚其為政治學術放一異彩，「名人名著，宜人手一編」。他介紹《政治典範》，謂其分為二卷，卷上所論，皆「極關重要而極饒興味之政治與社會問題」。卷下所論，更是「不落俗套，處處獨到，恂恂學子，宜三折肱之，讀百十遍可也。」費鞏同時介紹了張君勱的譯本，推崇其可當「信雅達」之稱；而在政治思想方面。費氏指出當時各校政治系莫不有政治思想史課程，大體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講起，直至孟德斯鳩、盧梭。如再推廣之，則可至19世紀之功利主義派為止。20世紀英人之政治思想，可以「近代思潮」為名，另成一門。因此，其所列參考書目，亦以此為界，分為二段落。在第一段落，費鞏認為讀完提綱挈領、包羅萬象之美人丹寧（W. A. Dunning, 1857-1922）的《政治思想史》（*Political Thought*）此一入門書後，可讀限於某一時代專述三數政治思想家之書三本，其中拉斯基1920年出版之《政治思想史：

¹¹⁰ 見蔣廷黻，〈中國社會科學的前途〉，《獨立評論》，29（北平，1932.12），頁8-12。

從洛克到邊沁》(*Political Thought from Locke to Bentham*)一書在內。至於第二段落為「近人之政治學說」,最合用之入門書為 Lewis Rockow 的《當代英國政治思想》(*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in England*)。至於各家之代表作,則有五書,中有拉斯基《主權之問題》(*The Problem of Sovereignty*)一書。由費鞏所列書目看來,無論是政治學理,或是政治思想,拉斯基的著作均在其中。作為英國留學生,費鞏所選之書,以英人著作為多。他比較英美著作,認為「英人之作,深刻透澈,殊覺開卷有益。美人之作,深刻弗如,而或完密過之,以作啟蒙之課本,則固甚相宜也。」¹¹¹ 1931 年方自英國牛津大學學習政治經濟學歸國,抱持自由主義信仰的費鞏傳遞了西方政治學的新訊息,其中拉斯基的政治多元主義思想更是獲得他的青睞。由上可知,至少在 1930 年代初,拉斯基政治思想已成為中國著名大學政治學系的主要課程內容,《政治典範》實為其中經典。

五、結論

作為一個政治多元論者,從 1920 年代前夕至 1950 年,拉斯基致力建構人類的完美社會。此一社會係透過社會中個人的自由發展得以實現,個人的需求在參與社會各種團體中得到滿足。拉斯基認為世界是多元的,國家也應該是多元的。國家不過是社會內各種組織之一,國家只能藉由它的成就,並通過與社會中其他團體的競爭來證明自己和獲得人民對自己的忠誠。國家的目的在使國家中各個人為善的技能得以充分發展,因此自由平等絕不可少。從現實的政治安排言,多元的國家就是聯治的國家,分權的

¹¹¹ 見費鞏,〈政治必讀之書〉,《復旦大學政治季刊》,2(上海,1933.6),頁 126。

國家。一元主權說在法律和道德上都缺乏依據，且由於時代變遷，一元主權的國家已無法有效履行它的功能。1925 年出版的《政治典範》即是拉斯基對國家改造問題思考的十年結晶。他在書中闡述各種理論，描繪他理想中的政治和經濟制度。個人自由是拉斯基思想的核心，然而和早期著作不同，在《政治典範》中，國家不再和其他團體平行，而是在一定範圍之內，地位凌駕一切團體之上，其思想逐漸帶有費邊主義色彩。直至 1930 年代，拉斯基許多新著仍繼續發揮《政治典範》中的觀點。

在《政治典範》譯介至中國前，中國知識界對拉斯基並非全然陌生。1920 年前後，在新文化運動期間一些富於革新意涵的報刊上，已有介紹政治多元論的主權新趨勢而提及拉斯基者。此時，對政治多元論此一國家新說，張君勱也有覺察。法政專業的知識背景，以及對於中國政制改造的長期關懷，加上歐洲戰後的國家改造風潮，激勵他改造中國的意志，他大倡創新，認為知識解放、政權解放與生計解放，三者應同時並行。張氏宣稱，在創造的時代，不僅要留心政治現實，亦須注意思潮之變化。拉斯基《政治典範》出版後，在歐美學界造成轟動，也引起他的關注。

張君勱翻譯《政治典範》，力求「信」、「達」、「雅」，欲在西書翻譯方面建立「典範」之用心殊為明顯。張氏細讀該書，對拉斯基推崇備至。《政治典範》諸多核心議題，也正是張君勱思考中國法制改造的重點。除了對《政治典範》中拉斯基的自由權利平等諸說表示認同，張氏對書中的制度規劃尤表興趣。他詳加考察《政治典範》要旨，認為拉氏在團體人格、職業代表、財產權之限制與國營事業等新時代的議題上，有所貢獻；而代議政治、個人主義、零星改良精神三者則是承續英國傳統學說，展現了英國思想史的「繼續性」。此時拉斯基已是張君勱眼中新思想的重要表

徵。1920年代晚期張氏的諸多文章顯示了對於民主憲政的渴望以及一黨專政的厭惡。他也像拉斯基一樣，期待漸進的改革。《政治典範》對其1930年代構建改造中國的理論和研擬政治、經濟新制不無影響。

隨著《政治典範》在西方的出版，拉斯基的學術聲望如日中天。比起1920年代，1930年代的中國知識界對拉斯基思想有著更大的興趣。新創未久的大學政治系、留學英美歸國的知識分子以及蓬勃發展的各式報刊，充當了傳播拉氏思想的重要媒介。拉斯基應允來華講學的消息以及1930年張君勱翻譯之《政治典範》的出版，更加掀起知識界的拉斯基熱潮，譯介、研究以及拉斯基各類活動的報導不絕如縷。《政治典範》更是吸引了中國的法政學者，如對國家改造殫精竭慮的張君勱、國際知名政治多元論專家的蕭公權、以拉斯基學生身份位居學術界要津的杭立武、鼓吹法政知識救國的盧錫榮等人，他們對於《政治典範》中的思想傳承與創新皆有極精闢的解說，對拉斯基思想在中國的傳播實有推波助瀾之功。雖然到了1930年代上半期，拉斯基思想已經逐漸激進化，中國知識界對政治多元論依然興趣不減。而在1930年代初的中國著名大學政治學系，拉斯基政治思想已成主要課程內容，《政治典範》則是學生重要的參考經典。《政治典範》在中國的傳播不僅記錄了20世紀初期中國知識界的思想脈動，也具體顯示出20世紀初期跨地域的知識流轉圖像。

徵引書目

一、報紙

- 〈拉斯基與莫銳〉，《大公報》（天津），1931年6月30日，2版。
- 〈拉斯基教授來華確訊〉，《大公報》（天津），1931年10月29日，12版。
- 〈評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申報》，1935年3月23日，第13版。

二、資料庫

- 「《傳記文學》數位全文資料庫」，網址：<http://service.flysheet.com.tw/artgs/start.htm>

三、專著

- 王萍訪問、官曼莉記錄，《杭立武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
- 拉斯基著、張士林譯，《政治典範》，上海：商務印書館，1930。
- 拉斯基著、華世平編、林岡、鄭忠義譯，歐陽景根校，《歐洲自由主義的興起》，北京：中國人民出版社，2012。
- 拉斯基著、何子恆譯，《現代國家自由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2。
- 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上海：黎明書局，1933。
- 杭立武，《政治典範要義》，上海：商務印書館，1947年勝利後第一版。
- 杭立武、陳少廷著，《拉斯基政治多元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肯尼斯·R.胡佛（Kenneth R. Hoover）著、啟蒙編譯所譯，《凱恩斯、拉斯基、哈耶克——改變世界的三個經濟學家》，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13。（Hoover, Kenneth R. *Economics as Ideology: Keynes, Laski, Hayek, and the Creation of Contemporary Politic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 金斯利·馬丁（Kingsley Martin）著、奚博銓譯、馬清槐校，《拉斯基評傳》，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
- 張允起，《憲政、理性與歷史：蕭公權的學術思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孫宏雲，《中國現代政治學的展開——清華政學系的早期發展（1926-1937）》，北京：三聯書店，2005。
- 陳序經著、張世保譯，《現代主權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 楊幼炯，《當代中國政治學》，南京：勝利出版公司，1947。
- 蕭公權著、周林剛譯，《政治多元論》，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1。
- 盧錫榮，《拉斯基政治思想》，上海：世界書局，1934。
- 薛化元，《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勱思想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3。

四、期刊論文

- 王尤清、申曉雲，〈國家·社團·個人——《政治典範》之譯介與張君勱的秩序選擇〉，《江蘇社會科學》，2012：2，南京，2012，頁 201-208。
- 中島重著，羅瑤譯，〈拉斯克的多元國和柯爾的共同體——日本中島重著多元的國家論最後一章〉，《法政學報》，4：1，北京，

1925，頁 8-12。

立齋，〈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旅歐中之政治印象及吾人所得之教訓〉，《新路》，1：5，上海，1928，頁 21-24。

立齋，〈英國現代政治學者賴司幾氏學說〉，《新路》，1：7，上海，1928，頁 35-62。

立齋，〈廿世紀革命之特色〉，《新路》，1：10，上海，1928，頁 10。

立齋，〈三十年來中國學術思想之演變及其出路〉，《再生》，4：3，北平，1937，頁 17-22。

拉斯克著，陸鼎揆譯，〈人民主權論〉，《改造》，3：9，上海，1921，頁 65-78。

胡道維，〈多元政治論〉，《清華週刊》，32：13-14，北平，1930，頁 1-4。

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學〉，《申報五十年紀念週刊》，上海，申報館，1924，頁 15-16。

張君勱、東蓀，〈中國之前途：德國乎？俄國乎？〉，《解放與改造》，2：14，北京，1920，頁 2-4。

張君勱，〈懸擬之社會改造同志會意見書〉，《改造》，4：3，上海，1921，頁 1-4。

張君勱，〈政治學之改造〉，《東方雜誌》，21：1，上海，1924，頁 A1-A9。

張君勱先生演講、梁沃深筆記，〈現代政治思想及其趨勢〉，《暨南週刊》，4：4，上海，1928，頁 13-15。

張君勱先生講演，〈內的政治與外的政治〉，《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季刊》，8，杭州，1928，頁 6。

張君勱，〈廿餘年來世界政潮激盪中我們的立場〉，《再生週刊》，108，北平，1946，頁 5-7。

張東蓀，〈聯邦論辯〉，《東方雜誌》，22：6，上海，1925，頁 18。

張奚若，〈主權論沿革〉，《政治學報》，1：1，上海，1919，頁 1-41。

張維楨，〈讀拉斯基的現代國家中的自由問題〉，《國立武漢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3，武昌，1930，頁 613。

張朋園，〈政治學家蕭公權：背景、思想、以及對國民黨憲政的期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39，臺北，2008，頁 76-79。

高一涵，〈《多元的國家論》，日本同志社大學教授中島重著〉，《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2：2，北京，1924，頁 273-275。

高一涵，〈柯爾的國家性質新論〉，《國立北京大學社會科學季刊》，1：2，北京，1923，頁 207-208。

高一涵，〈聯邦建國論〉，《東方雜誌》，22：1，上海，1925，頁 34-44。

高一涵，〈希望反對聯邦者注意——最近的國家性質新論〉，《努力週報》，37，北京，1923，頁 1-2。

孫宏雲，〈拉斯基與中國：關於拉斯基和他的中國學生的初步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5，廣州，2000，頁 87-92。

孫宏雲，〈民主社會主義與民國政治——拉斯基在中國的影響〉，《政治思想史》，9，天津，2012，頁 98。

梅祖芬，〈主權之研究（續）〉，《政治評論》，4，北京，1923，頁 4。

傅文楷譯，〈主權的多元論〉，《法學季刊》，3：3，上海，1927，頁 151-168。

楊宗翰，〈蕭公權著政治多元論（*Political Pluralism: A Study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Ph. D. London, K. Paul, Trench, Trubner and Co, Ltd. 1927）〉，《益世報（副刊）》（天津），1930

年2月12日，1版。

楊悅禮，〈近世政治多元主義〉，《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1卷6-7期上。

費鞏，〈政治必讀之書〉，《復旦大學政治季刊》，2，上海，1933，頁126。

鄒文海，〈拉斯基政治思想的背景〉，《國立政治大學學報》，6，臺北，1962，頁129-151。

蔣廷黻，〈中國社會科學的前途〉，《獨立評論》，29，北平，1932，頁8-12。

潘大道，〈新國家觀之一〉，《法政學報》，5：1/2，北京，1926，頁21-25。

潘大道，〈聯邦國之新形式——職能聯邦國〉，《東方雜誌》，23：8，上海，1926，頁11-18。

慰慈，〈多元的主權論〉，《努力週報》，19，北京，1922，頁3。

盧錫榮，〈新政治學〉，《國立中央大學半月刊》，1：1，南京，1929，頁152-154。

盧錫榮，〈序〉，《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季刊》，1：1創刊號，南京，1930，頁1-2。

蕭公權，〈評張士林譯賴氏「政治典範」〉，《益世報（政治副刊）》，天津，1930年5月27日。

蕭公權，〈拉斯基政治思想之背景〉，《清華學報》，7：2，北京，1932，頁1-18。

蕭公權，〈Laski, *The State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Cole, *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 Catlin, *A preface to Action*〉，《社會科學（北平）》，1：1-4，北平，1935，頁261-262。

羅隆基，〈服從的危險〉，《新月》，3：5-6，上海，1930，頁55-71。

五、外文書目

- Lindsay A. D., "A Grammar of Politics. By H. J. Laski." *Philosophy*, 1, April 1926, pp. 246-248.
- Erick Arthur A. Jr., "Harold J. Laski: The Liberal Manqué or Lost Libertarian?," *The Journal of Liberian Studies*, 4: 2, Spring, 1980, p. 139.
- Hawkins Carroll, "Harold J. Laski: A Preliminary Analysi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65, September, 1950, pp. 376-392.
- Laski Harold J., "Political and Government," *The Outlook*, 4, Th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5, p. 361.
- Kramnick Issac, & Sheerman Barry, *Harold Laski: A Life on the Left*, New York: Penguin Press, 1993.
- Newman Michael, *Harold Laski: A Political Biography*, England: Macmillan Press, 1993.
- Newman Michael, "Harold Laski Today," *Political Quarterly*, 67:3, July-September, 1996, p. 229.
- Hirst Paul Q., edit, *The Pluralist Theory of the State: Selected Writings of G. D. H. Cole, J. N. Figgis and H. J. Laski*, London: Routledge, 1989.
- Miliband Ralph, "Harold Laski's Socialism," *The Socialist Register*, 31(1995), pp. 239-263.
- Gettell R. 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New York: The Century Co., 1924.
- Jeans Roger, B. Jr., *Democracy and Socialism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Politics of Zhang Junmai (Carsun Chang), 1906-1941*.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1997.